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0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培坤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 2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同樣參加為考試錄取受訓人員，中華民國 102（含）年以前及 106（含）年以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103 年至 105 年卻規定一律參加一般保險（即國民年金保險），係本質相同之事務卻作不同之處理，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並非法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，僅係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會同修正公布之法規命令，系爭規定已明顯逾越公務人員考試法（參系爭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聲請人誤植為公教人員保險法，下稱授權母法），增加授權母法所無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

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違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林俊益

大法官　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